#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 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借助产业基金平台，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促进企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扣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财务性投资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小于 3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新增财务性投资不会使得公司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正喜：

毛卫民：

钱娟萍：

2021 年 8 月 12 日